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） 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有效防范化解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设备管理

（一）对已达到设备生产商推荐使用年限，或存在严重损坏、无法保障安全运行的高压灭菌锅，须严格执行强制报废规定，一律不得继续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对于计划购置高压灭菌锅的实验室，实验室应充分考虑安全管理因素，在满足实验需求的前提下，尽量购置简单压力容器。

（三）对于已办理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的高压灭菌锅，所属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落实使用台账登记、定期检查、设备检测等工作，加强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对于容积 $\geq 30\text{L}$ （不含简单压力容器）且未办理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的高压灭菌锅，须在投入使用前到相关监管机

构完成证件办理（办证指南详见附件1）。办证前严禁使用，并张贴“停用”标志。已办证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备案后，方得使用。

二、落实持证上岗

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(TSG08-2017)》规定，设备操作人员须持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》（R1证），安全管理员须持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》（A证），切实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。相关考证事宜详见附件2。

三、完善信息填报

各单位核对更新本单位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，容积 $\geq 30\text{L}$ ，不含简单压力容器）信息，如实填报《广东药科大学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）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5年12月31日12点前通过工作沟通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。

请各单位认真落实上述要求，严格规范特种设备使用，若擅自使用不合规设备，经监管部门查处或引发安全事故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处罚后果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坤明，020-39352629）

附件：1.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办理指南

2.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办事指南

3. 广东药科大学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）统计表

